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教室、功能室及  
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25）



鹏新工程管理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 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 响应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 32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第七章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 54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教室、功能室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本工程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教室、功能室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5-25）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教室、功能室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751521.45 元

最高限价：3751521.45 元

5、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对教学楼一至三层、托育中心二至三层及室外走廊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包括原有装饰拆除及地面、墙体、顶棚等的装饰改造；给排水、电气等系统改造等，详见设计图纸。

（2）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响应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磋商会议；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磋商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金额：39515 元。

5、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5039580155

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2.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15703953336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 B 座 2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15703953336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采 购 人   |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br>联 系 人：王先生<br>电 话：15039580155<br>联系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鹏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常先生<br>联系电话：15703953336<br>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建业智慧港B座21楼                                                                                                                                                                                                                                                                                                                                                      |
| 1.1.5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柳江幼儿园教室、功能室及配套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
| 1.1.6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5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
| 1.4.1 | 响应人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本次招标要求响应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r>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

|        |              |                                                                                                                                                                                                                                                                                                                                                                                                                                                                                                                                                                                                                                                                                                                                                                                                                                                                                                                                                                               |
|--------|--------------|-------------------------------------------------------------------------------------------------------------------------------------------------------------------------------------------------------------------------------------------------------------------------------------------------------------------------------------------------------------------------------------------------------------------------------------------------------------------------------------------------------------------------------------------------------------------------------------------------------------------------------------------------------------------------------------------------------------------------------------------------------------------------------------------------------------------------------------------------------------------------------------------------------------------------------------------------------------------------------|
|        |              | <p>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响应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响应人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响应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响应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响应人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响应人公章。</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    | 磋商报价         | 预算金额：3751521.45 元                                                                                                                                                                                                                                                                                                                                                                                                                                                                                                                                                                                                                                                                                                                                                                                                                                                                                                                                                             |

|       |            |                                                                                                                      |
|-------|------------|----------------------------------------------------------------------------------------------------------------------|
|       |            | 最高限价：3751521.45 元<br>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章）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4.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前<br>磋商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
| 4.2.6 | 是否要求递交电子版  | 否                                                                                                                    |
| 5.1   |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否，响应人远程参加开标会。                                                                                                        |
| 5.2   |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br>（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br>（3）公布响应人名称<br>（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br>（5）公布唱标信息<br>（6）响应人确认开标<br>（7）开标结束<br>（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br>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                                                                                                                                                                                                                                                                                                                                           |                                                                                                                                                                                                                                                                                                      |
|-------------------------------------------------------------------------------------------------------------------------------------------------------------------------------------------------------------------------------------------------------------------------------------------------------------------------------------------|-------------------------------------------------------------------------------------------------------------------------------------------------------------------------------------------------------------------------------------------------------------------------------------------------------------------------------------------|------------------------------------------------------------------------------------------------------------------------------------------------------------------------------------------------------------------------------------------------------------------------------------------------------|
|                                                                                                                                                                                                                                                                                                                                           | 确定成交人                                                                                                                                                                                                                                                                                                                                     |                                                                                                                                                                                                                                                                                                      |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8.1                                                                                                                                                                                                                                                                                                                                       |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的有关规定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收取金额：39515元。                                                                                                                                                                                                          |                                                                                                                                                                                                                                                                                                      |
| 8.2                                                                                                                                                                                                                                                                                                                                       | 合同融资告知函                                                                                                                                                                                                                                                                                                                                   |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8.3                                                                                                                                                                                                                                                                                                                                       |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9、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                                                                                                                                                                                                                                                                                                      |
|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fcg.lhjs.cn/">http://zfcg.lhjs.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lhjs.cn">www.lhjs.cn</a>)</p> |                                                                                                                                                                                                                                                                                                                                           |                                                                                                                                                                                                                                                                                                      |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7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 2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9.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9.2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29.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 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29.4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29.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9.4.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29.4.3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响应人不必要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29.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29.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

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9.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天\_\_00时\_\_00分之前完成。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响应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响应人负责。

11.4.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_\_/\_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响应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成交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书

十、其他证明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响应人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法规文件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综合解释及其他相关的计价管理办法、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相关造价文件、及现行的相关配套法规文件，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磋商最高限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响应人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6 工程量清单价差调整办法为：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关于暂估价材料确定办法：由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市财政评审中心等相关单位共同考察确认后，签订主材价格确认单，竣工决算时依据此确认单进行调整；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

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式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定后调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 15%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予以调整。

3.2.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3.2.8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措施费、安文费、规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9 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磋商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响应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响应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响应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响应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如因市场价格波动在±5%以内，则不调整投标报价，超过 5%的部分，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据实调整。

3.2.10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照河南省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3.2.11 材料价格依据参照河南省漯河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5 年第二期《漯河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取定，不全者价格参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取定，再不全者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人工费按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5 年 1-6 月人工价格指数计取。

3.2.12 响应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两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两名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单位投标成本，不在单独给响应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CA锁，故造价人员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请以纸质版签章完毕后，扫描粘贴至电子响应文件。

3.2.13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完成电子签到，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签到，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无法继续参加磋商。

响应人代表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 5.2 磋商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响应人名称
-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 （5）公布唱标信息
- （6）响应人确认开标
- （7）开标结束
- （8）进入评审环节，出具评审报告。

##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人，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人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响应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br>评审<br>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磋商预算价        | 本项目设立磋商预算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低于磋商预算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2.1.2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备注：响应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 “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磋商小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
| 2.1.3                                                                                                | 响 应<br>性 评<br>审 标<br>准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50 日历天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

| 2.2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磋商报价 30 分；<br>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60 分；<br>3、优惠与承诺 10 分。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部分（30 分）       | <p>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响应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                                                                       |
| 2   |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60 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 分）                                                                                                                                                                                                                                                                                                                                                                                                                                                                                                                                                                                                                                                                                                                                                                                 |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 4 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r>(0-6 分)                                                                                                                                                                              |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 4 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 0~1 分，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加 0~1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0—6 分)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0—6 分)                                                                                                                                                                              |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 4 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r>(0—6 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4 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br>(0-6 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 4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0-6 分)                                                                                                                                                                                    |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得 4~6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0-6 分)                                                                                                                                                                            |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得 4~6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br>(0-6 分)                                                                                                                                                                           | 有扬尘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 4 分，扬尘治理具体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 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                 |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br>(0-6 分)                                                                                                                                                                          |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产生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 4 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0~2 分，没有此项叙述的为零分。                                               |
| 3 | 优惠与承诺<br>(10 分) | <b>优惠与承诺：</b> （1）保证农忙期间不停工或工程建设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能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具体保证措施。0-2 分（2）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响应人承担。0-2 分（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0-2 分（4）是否免费清运建筑垃圾。0-2 分（5）响应人对采购人做出的工程保修及回访的措施。0-2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优惠与承诺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优惠与承诺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符合性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与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响应人得分=A+B+C。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评审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 3.5 其他

3.5.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投标无效情况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记录表

|                    |                                                 |      |
|--------------------|-------------------------------------------------|------|
| 采 购 人： 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小学 |                                                 |      |
| 响 应 人：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项目负责人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信用承诺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br>条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审查结论：              |                                                 |      |
| 审查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                                                 |      |

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不符合评审内容的在评审意见栏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评审

|            |          |      |
|------------|----------|------|
| 项目名称：      |          |      |
| 响应人：       |          |      |
| 1、形式评审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响应人名称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磋商预算价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2、响应性评审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磋商范围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磋商有效期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权利义务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磋商报价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合同履行期限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质量要求       |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评审结论：      |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对教学楼一至三层、托育中心二至三层及室外走廊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内容  
包括原有装饰拆除及地面、墙体、顶棚等的装饰改造；给排水、电气等系统改造等，详见设计图纸。

2、采购标的：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5、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6、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路；

7、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标准进行组织验收；

8、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9、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本次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包  
装需求标准。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一、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1）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工程量清单另附。

### 二、图纸: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书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规格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漯财购（2018）16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相关评审工资。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 应 人          |                        |
| 磋商范围           |                        |
| 磋商总报价          |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_____日历天               |
| 磋商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质 量            |                        |
| 响应人承诺的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
| 项目经理           |                        |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复印件。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加盖公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函及其附录；（4）专

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现场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总监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5 关于冬季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5 天以上连续降雨）\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无\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6.2 本次工程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执行包装需求标准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无\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无\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同支付节点周期\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财政专项工程资金到位后，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金额的 80%，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定案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且验收合格移交后拨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质量保证金\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br>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br>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工日<br>期 | 竣工日<br>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br>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